

把握财政风险防控四阶段

王振东

当前，财政风险已成为财政运行与管理中的突出问题，对于政策的制定和财政职能的发挥产生着重要影响，必须引起高度重视。财政部门要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的深刻内涵，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财政风险和挑战。

当前形势下的财政风险特点

谈到财政风险，大家常常联想到财政资金管理的公平与廉政的风险。当前已经相继出台了多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但财政资金分配环节的科学与绩效性论证仍需加强，由于地区之间发展的差异造成分配测算因素时的弹性问题，绩效目标合理性依据缺乏统一标准等，这些给监管工作带来风险。另外，由于资金运行和管理的链条较长，处室与部门、市县沟通交流不够充分，不能全面掌握资金申请及使用对象的真实情况，在政策制定和资金分配中往往会向情况熟悉的部门或单位倾斜，容易产生自律风险。

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创造性地做好财政工作还将面临以下风险：一是政策制定风险。从政策体系组成结构的角度分析，可以将财政政策风险划分为财政支出政策风险、税收政策风险、预算平衡政策风险和政府债务政策风险。省级财政部门是财政政策制定、执行的关键环节，起着承上启下、引领带动作用，如果政策把握不准、政策执行不到位将

会对地方经济带来不利影响。二是预算管理风险。财政收支风险主要表现为财政收支平衡风险，如因收入结构单一，财政收入增长放缓，但为推进经济持续发展，财政的刚性支出仍在不断增加，收不抵支易造成地方财政基本职能的部分丧失从而形成风险。三是工作运行风险。财政是政府公共资源管理部门，财政系统的工作人员掌握着政策制定和执行，参与项目的立项编制审核，负责资金分配的建议与下拨，凡此等等都是财政权力的运行表现，也为财政工作者带来了潜在的风险，如思想偏颇、以权谋利等行为势必违法违规，给经济社会

造成效率损失。四是信息不对称风险。财政事务越来越面对社会公众，从事财政工作属于公共事务，面临着质询等社会舆论压力。在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，必须做好信息公开，对重要、敏感信息采取提早分析预判和解释工作，注重细节，防止由于工作的疏忽引起社会过度的负面舆论影响。

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

今后五年，可能是我国发展面临的各方面风险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，也是抢抓机遇、化解风险的关键期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警惕防范财政风险，加



强财政风险的研究,严密监测财政运行态势,提升风险防控水平,建立新常态下财政风险防控机制,把财政风险控制在合理可控区间,以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“双安全”。当务之急是建立财政风险管理机制,具体讲要重点把握好风险防控的四个阶段,即前期预防教育、中期监测控制、后期合理处置、定期总结反思。

前期预防:观念更新与制度建设要到位。财政风险是可以预防和规避的,因此应该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控结合”的方式。一是加强警示教育,不断增强各级财政干部的风险意识,用先进的思想理念武装头脑,始终绷紧底线思维这根弦,思维要缜密,树立细节意识,遇事切不可泛泛对待。二是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,把好分配、管理、拨付、评价“四关”,建立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程监管机制,实施精准财政政策,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绩效。三是紧密结合财政业务,把财政廉政风险防控融入具体财政业务之中,融入职权运行的关键领域、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,通过财政内控制度的构建使风险防控的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、时效性和可操作性。四是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,突出重点环节,加强外部监督和内部管理。五是从制度建设入手,整体推进、重点突破,实现财政制度约束,靠制度管人、管事。

中期控制:技术手段要先进。财政监督要始终把风险防范、履职守纪放在工作的首位,发挥内审和绩效监督的作用,加强内控制度建设,运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支撑财政监督,对财政政策制定、预算管理、工作运行等实施合理监控。一是加强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。财政一体化业务平台建成后,将形成财政资金分配、下达、使用、系统预警、问题处理、监督检查、责任考核等各环节紧密衔接、运转顺畅的即时分析监控系统运行机制,实现绩效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评

价的全周期监管和绩效监督信息共享,进一步推进财政监督工作的精细化、高效化、自动化。二是扎实开展内审、内控工作。财政部门是贯彻落实预算法的首要主体,要继续加大内审力度,做好处级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,扎实开展行政处室财政业务审计和厅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审计,对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风险要敲敲钟、提个醒、讲透彻。同时,加强制度管理,即从制度上解决“堵漏”和“质变”两个问题:堵漏,就是通过内控业务流程梳理,堵住原有制度不健全、不完善的漏洞,防范制度风险;质变,就是加强监督审核,根治违规违纪滋生的病灶,防控廉政风险。三是注重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。开展绩效评价要善于总结,注重创新与提高,找准评价中遇到的各种问题,及时解决,不断改进。评价结果要真实可信、有效管用才能激发工作动力。探索绩效公开评价新模式,让群众参与评价,真正评出部门资金管理的优与良、好与差。奖罚分明,与预算管理挂钩,对于评价结果较差的部门,可以考虑不分配或少分配项目资金。要优化评价方式,不能当摆设、中看不中用,也不能“孤军深入、单兵作战”,要群策群力,发挥聚合效应。四是摆正财政监督与外部审计的关系。财政监督是前置,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就是为了将问题消除在萌芽阶段,在接受审计前及时整改,纠偏扶正、化解隐患。一旦审计发现问题后,要高度重视,认真对待,逐项对照,整改落实到位。要建立审计问题诚信档案,按性质进行分类整理,梳理财政风险的易发、高发问题,提升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,以防止屡查屡犯、屡犯不改情况的发生。

后期处置:责任追究要严格、恰当。对于违法、违规问题,财政监督不能失职缺位,既要严肃问责又要树立典型,运用情况问题通报、案例分析等手段强化警示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完善。

一是事实认定要清楚。要深入核实问题,不能只停留在表面,坚持问题导向,确实证据,事实认定要清楚,责任界定要明确。二是责任追究有依据。针对审计部门披露的、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发现的有关违法、违规问题,要按照不同类别、不同性质逐项对应制度条例,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处理。责任追究要坚持“严”字当头,不能草草了事,要起到遏制问题、警示教育的作用,重点违法、违纪问题要进行检查通报,使广大干部养成执纪规范、执法严格的好习惯,形成不想违、不能违、不敢违的工作氛围,降低风险、化解风险,保护干部。三是典型培养立标杆。财政监督的作用就是为大家“照镜子、正衣冠、洗洗澡、治治病”,财政处置的目的是固正纠偏,因此在问责的同时也要注重典型的树立,将遵纪守法、工作业绩突出的岗位和个人打造成标杆,形成工作参照,引领工作作风转变,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,从而推动财政整体工作健康发展。

总结反思: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、水平。对于财政风险的防范与应对要吸取经验教训,常反思、善总结,注重日常积累。一是分析整理,建立台账。将问题按性质进行分类整理,建立台账,实行精细化管理。总结违法、违纪问题规律,认真分析判断,把握问题实质,梳理财政风险的易发、高发问题,选取典型案例,印发警示教育学习材料。二是经常反思,善于总结。作为财政监督干部,要经常性地搞搞“回头看”,经常提提醒、把把关,让大家时刻保持警醒,切不可麻痹大意,消极对待,避免错误屡犯、重蹈覆辙。要注重总结提高,善于从问题和教训中提炼经验,提示大家自省自律,不断规范运行、改进工作。□

(作者为河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、监督检查局局长)

责任编辑 张敏